2021年度

怀化市鹤城区政务服务中心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怀化市鹤城区政务服务中心单位概况**

1. 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怀化市鹤城区政务服务中心单位概况

1. 部门职责
2. 按照国家、省、市关于政务公开、政务服务、电子政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标准规范开展工作；拟订相关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
3. 负责区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务性工作；协调组织各级各有关部门集中开展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
4. 协助配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商事制度改革，协助开展对并联审批项目的协调督查；负责为重点项目、招商引资项目、工程建设项目等提供代办服务。
5. 负责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负责区“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建设工作；负责实体大厅与网上政务服务平台融合发展、无缝衔接；优化提升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功能。
6. 负责区本级政务服务大厅建设和管理工作；承担进驻区政务大厅的办事窗口及政务服务事项的指导、协调和管理等事务，提供咨询、导办服务；负责制定政务服务大厅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对进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及其工作人员的日常监督指导和绩效考评。
7. 负责指导和监督乡镇、街道党务政务服务中心建设运行工作；协调全区“放管服”改革工作的承接落实，指导社区、村便民服务站工作；负责对经区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专门办事服务大厅和分中心业务指导、工作协调和督促考评。
8. 负责全区电子政务外网传输网络及其网络安全平台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负责各级各部门电子政务网络互联互通，组织建立安全防范体系。
9. 负责承办区政府门户网站，承担网站技术平台建设等工作；负责向市政府门户网站提供内容保障；承担全区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管理等工作，建立政府网站间的协调联动机制。
10. 负责区政务公开工作；承担区本级政府信息网上公开的日常事务工作。
11. 负责全区电子政务平台项目的建设、管理和运营维护等工作；规范全区政务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负责推动政务大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应用；负责智慧政务服务网上办事大厅、智慧鹤城手机移动端和自助终端的日常管理、运营维护和建设工作；负责区数据中心机房和大数据综合分析平台的建设、管理和日常运营维护工作；负责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视频会议系统的建设、运营维护等工作。负责全区“互联网+监督”平台、土地确权平台、智慧党建等平台的运营维护、操作培训和技术指导等工作。
12.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鹤城区政务服务中心内设机构包括：综合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务部、效能监察部、政务服务部、政府网站运维部、网络技术部。

（二）决算单位构成。鹤城区政务服务中心2021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鹤城区政务服务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表格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总计947.71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25万元，收入总计972.71万元。上年相比，减少810.92万元，减少46.11%，主要是因为政务中心异地新建大楼项目减少。

2021年度支出总计972.7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760.92万元，减少43.89%，主要是因为政务中心异地新建大楼项目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947.7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47.71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972.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57万元，占2.42%；项目支出949.14万元，占97.58%；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947.71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25万元，收入总计972.7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10.92万元，减少46.11%，主要是因为政务中心异地新建大楼项目减少。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972.7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760.92万元，减少43.89%，主要是因为政务中心异地新建大楼项目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972.7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760.92万元，减少43.89%，主要是因为政务中心异地新建大楼项目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972.7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971.76万元，占99.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0.59万元，占0.06%;卫生健康（类）支出0.36万元，占0.04%。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947.7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72.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64%，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22.62万元，支出决算为22.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924.14万元，支出决算为949.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7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结余资金，本年度继续使用。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59万元，支出决算为0.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0.36万元，支出决算为0.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3.5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5.6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6.4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33.52%，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手续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鹤城区政务服务中心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9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1年没有公用经费预算。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用于召开0次会议，人数0人，内容为0；开支培训费0万元，用于开展0次培训，人数0人，内容为0；举办0次等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4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949.1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1年度等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1年度0等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对“临聘人员工资、绩效、劳务费”、“政务中心运维经费”、“政务中心网络租赁”“政务中心异地新建大楼配套设施项目”等4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49.1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1年，我中心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合理制定和编制年初预算，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完善内部监察机制，合理列支年度经费支出。通过开展绩效评价，我中心更容易找出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分析其原因，促使我单位健全项目资金的核算与管理制度，改进资金使用管理方式，逐步形成自我约束意识，提高管理水平。我单位严格执行预算管理，节约、合理进行收支预算申报，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管控开支。自我填报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表得分100分。

组织对“鹤城区政务服务中心”等1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49.1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1年来，鹤城区政务服务中心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路，围绕省、市政务管理服务重点工作，不断深化“放管服”和“一件事一次办”改革、优化营商政务环境，服务质效持续提升，政务管理服务工作取得了较好成绩，初步形成了鹤城区政务服务品牌，典型经验做法在全省政务服务大厅运行管理检查交流情况通报中予以通报表扬，并得到国务院办公厅全国推介。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严格按照上级指示，在规定的时间里完成好了各项绩效目标工作。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临聘人员工资、绩效、劳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96.71万元，执行数为296.7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临聘人员工资到位,政务中心缴纳社保基数符合国家标准，每月工资按时发放，保证临聘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了政务中心人员的稳定，能更好的发挥工作积极性；二是便于窗口工作人员管理，提高办事效率及群众满意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政务中心运维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2.5万元，执行数为4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2021年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的日常运行支出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延长设备使用寿命；二是提高我区政务服务水平，大厅工作运转高效正常，市民在政务大厅办事体验到了信息化的便利。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政务中心网络租赁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6.24万元，执行数为56.2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全区电子政务外网平台网络运行稳定、应用系统使用正常；二是租赁网络设备及线路达到网络组网需求并且运行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政务中心异地新建大楼配套设施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53.69万元，执行数为553.6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政务服务中心异地新建大楼项目采购及、安装，优化提升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功能完善；二是区本级综合性政务大厅集中服务模式，实现企业和群众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只进一扇门”，满足办公需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及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包括部门的在职人员情况、机构设置、主要职能及重点工作计划等）。

鹤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作为一级部门预算单位，内设6个股室，分别为综合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务部、效能监察部、政务服务部、政府网站运维部、网络技术部。本单位总编制数为21个，在职人员15人。

部门职责

1. 按照国家、省、市关于政务公开、政务服务、电子政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标准规范开展工作；拟订相关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区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务性工作；协调组织各级各有关部门集中开展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

3. 协助配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商事制度改革，协助开展对并联审批项目的协调督查；负责为重点项目、招商引资项目、工程建设项目等提供代办服务。

4. 负责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负责区“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建设工作；负责实体大厅与网上政务服务平台融合发展、无缝衔接；优化提升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功能。

5. 负责区本级政务服务大厅建设和管理工作；承担进驻区政务大厅的办事窗口及政务服务事项的指导、协调和管理等事务，提供咨询、导办服务；负责制定政务服务大厅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对进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及其工作人员的日常监督指导和绩效考评。

6. 负责指导和监督乡镇、街道党务政务服务中心建设运行工作；协调全区“放管服”改革工作的承接落实，指导社区、村便民服务站工作；负责对经区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专门办事服务大厅和分中心业务指导、工作协调和督促考评。

7. 负责全区电子政务外网传输网络及其网络安全平台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负责各级各部门电子政务网络互联互通，组织建立安全防范体系。

8. 负责承办区政府门户网站，承担网站技术平台建设等工作；负责向市政府门户网站提供内容保障；承担全区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管理等工作，建立政府网站间的协调联动机制。

9. 负责区政务公开工作；承担区本级政府信息网上公开的日常事务工作。

10. 负责全区电子政务平台项目的建设、管理和运营维护等工作；规范全区政务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负责推动政务大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应用；负责智慧政务服务网上办事大厅、智慧鹤城手机移动端和自助终端的日常管理、运营维护和建设工作；负责区数据中心机房和大数据综合分析平台的建设、管理和日常运营维护工作；负责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视频会议系统的建设、运营维护等工作。负责全区“互联网+监督”平台、土地确权平台、智慧党建等平台的运营维护、操作培训和技术指导等工作。

11.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 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972.70789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5.672054万元，日常公用经费7.898951万元，项目支出949.136892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7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6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9.04%，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1.0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0.96%，主要包括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和服务支出以及其他机关运行费用。

2.“三公” 经费总支出情况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为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本年度我单位实际支出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3.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和公务用车（购置）情况

2021年参加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费用零支出，购置新车0台。

**（二）专项支出**

1、专项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1年度专项支出949.136892万元（财政拨款949.136892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97.935121万元、工资福利支出617.473771万元、资本性支出233.728万元。

2、专项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1年度专项支出949.136892万元，主要项目包括：政务服务中心大厅运转经费、政务服务中心速递服务及免费打印复印经费、政务服务中心大厅使用设备运维升级及中心机房设备运维经费、政务服务中心窗口人员工资、政务服务中心电子政务外网、综合视频会议网络租赁费、政务服务中心异地新建大楼配套设施项目经费。

3、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认真落实鹤城区相关财务制度、管理规定，按照专项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以项目库建设为核心，以部门绩效评价为资金分配的依据，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和经费开支审批管理办法，严格制度的执行，严格支出审批报销程序，做到了无虚列套取,无截留、挤占、挪用,无开支超预算或超标准等情况。

**三、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一）专项组织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

2021年度组织实施的政务中心异地新建大楼配套项目设施等项目均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招标，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并按公告约定时间、地点开标、评标。开标、评标过程均受财政、纪检等行政监督部门行政监督。

（二）专项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政务服务中心制定了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包括合同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廉洁自律制度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工作人员能严格执行制度的相关规定，派专人负责督查，确保建设任务按时高效完成。

**四、资产管理情况**

2021年年末资产合计2496.84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预付账款459.4万元，非流动资产为固定资产1720.86万元、在建工程316.58万元。

本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坚持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原则，推行实物费用定额制度，促进事业资产整合与共享共用，实现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的紧密统一；坚持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分离的原则；坚持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的原则；树立风险意识，防范单位资产管理的风险和漏洞。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1年来，鹤城区政务服务中心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路，围绕省、市政务管理服务重点工作，不断深化“放管服”和“一件事一次办”改革、优化营商政务环境，服务质效持续提升，政务管理服务工作取得了较好成绩，初步形成了鹤城区政务服务品牌，典型经验做法在全省政务服务大厅运行管理检查交流情况通报中予以通报表扬，并得到国务院办公厅全国推介。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严格按照上级指示，在规定的时间里完成好了各项绩效目标工作。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人员严重缺编与工作任务繁重矛盾日益突出。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在编制内，充实政务中心人员配备，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提高预算的准确性，避免年中追加预算，将绩效管理理念贯穿于预算编制与执行全过程，合理地对财政支出进行管理，不断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鹤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作为一级部门预算单位，内设6个股室，分别为综合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务部、效能监察部、政务服务部、政府网站运维部、网络技术部。本单位总编制数为21个，在职人员15人。

1. 部门职责
2. 按照国家、省、市关于政务公开、政务服务、电子政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标准规范开展工作；拟订相关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
3. 负责区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务性工作；协调组织各级各有关部门集中开展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
4. 协助配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商事制度改革，协助开展对并联审批项目的协调督查；负责为重点项目、招商引资项目、工程建设项目等提供代办服务。
5. 负责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负责区“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建设工作；负责实体大厅与网上政务服务平台融合发展、无缝衔接；优化提升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功能。
6. 负责区本级政务服务大厅建设和管理工作；承担进驻区政务大厅的办事窗口及政务服务事项的指导、协调和管理等事务，提供咨询、导办服务；负责制定政务服务大厅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对进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及其工作人员的日常监督指导和绩效考评。
7. 负责指导和监督乡镇、街道党务政务服务中心建设运行工作；协调全区“放管服”改革工作的承接落实，指导社区、村便民服务站工作；负责对经区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专门办事服务大厅和分中心业务指导、工作协调和督促考评。
8. 负责全区电子政务外网传输网络及其网络安全平台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负责各级各部门电子政务网络互联互通，组织建立安全防范体系。
9. 负责承办区政府门户网站，承担网站技术平台建设等工作；负责向市政府门户网站提供内容保障；承担全区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管理等工作，建立政府网站间的协调联动机制。
10. 负责区政务公开工作；承担区本级政府信息网上公开的日常事务工作。
11. 负责全区电子政务平台项目的建设、管理和运营维护等工作；规范全区政务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负责推动政务大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应用；负责智慧政务服务网上办事大厅、智慧鹤城手机移动端和自助终端的日常管理、运营维护和建设工作；负责区数据中心机房和大数据综合分析平台的建设、管理和日常运营维护工作；负责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视频会议系统的建设、运营维护等工作。负责全区“互联网+监督”平台、土地确权平台、智慧党建等平台的运营维护、操作培训和技术指导等工作。
12.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3. 项目的实施依据

项目实施依据是中共怀化市鹤城区委书记办公会议纪要[2016]第3号、区委书记办公会议纪要[2016]第5号、中共怀化市鹤城区委书记专题会议纪要【2019】第13号、中共怀化市鹤城区委常委会议纪要【2017】第3号，区委常委会议纪要[2019]第6号。

1.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政务中心临聘人员工资保障临聘人员工资到位，发放临聘人员54人，全年工资296.712万元。政务中心缴纳社保基数符合国家标准，每月工资按时发放，保证临聘人员的基本生活。运维经费42.5万元、网络、视频租赁费56.24万元保障政务服务大厅各项工作正常运行，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政务中心异地新建大楼配套设施项目553.684892万元，全面实现“一站式”服务，切实解决老百姓办事多头跑、往返跑等问题，全面实现“进一扇门、办所有事”。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确保政务中心及窗口正常运转；全程帮代办服务工作有效开展，企业满意；政务公开信息及时、准确、全面；改造办公环境，提高服务质量，各类行政许可、审批和服务项目顺利实施，提升群众的满意度；政务中心项目能够按时完工，早日搬进新楼，方便群众“进一扇门，办所有事”。进一步推进“一站式”服务；“就近办”服务；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推进中心党建工作。网络租赁费充分保障政务服务大厅正常运行，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1. 预期主要的生态、社会和经济效益

提升了政务服务水平，方便群众“进一扇门，办所有事”。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根据《怀化市鹤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全区部

门整体支出、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鹤财绩(2022)8号)文件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对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我中心领导高度重视，由分管财务的领导主持召开了会议，将专项绩效自评工作落实到相对应的部门，做到一个项目一个项目的自评，层层抓落实。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全面了解、分析项目实施程序是否规范，后期维护是否完善，资金使用、管理是否合规，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实现，进一步健全相关制度，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加强项目后期运行维护，确保项目正常运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根据年度工作任务安排，项目支出全部据实核拨，核拨金额949.136892万元，资金全部是财政资金，无自筹资金。

1.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预算执行，2021年项目资金949.136892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政务服务中心临聘人员工资、社保缴费等，政务服务中心异地新建大楼配套设施项目，全区电子政务外网及视频会议系统网络租赁费，政务服务中心正常运转、政务公开、行政审批等工作开展。

1.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区政务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审核开支，实行一支笔管理，未出现违法违规开支现象。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 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根据年初预算安排，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有预算有支出，无预算无支出，确保各专项支出用于区政务服务中心各专项工作。

1.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对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促进政务服务中心稳步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应当遵循依法设立、统筹兼顾、公开透明、规范管理、绩效评价、跟踪监督的原则，资金申报和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确保资金安排使用合法、合规、高效。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项目经济性分析**

1. 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2021年政务服务中心专项资金949.136892万元，实际支出专项资金949.136892。

1. 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我单位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强化财务监督，严肃财经纪律，厉行节约，专款专用，有效发挥项目资金的良好作用，较好的保障了区政务中心的正常运行。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 项目的实施进度

项目实施进度在2021年底完成年度目标。

1. 项目完成质量

各项工作圆满完成，临聘人员工资足额支付，全区电子政务外网、视频会议系统网络通畅、政务服务中心有效运行，政务服务中心异地新建大楼配套设施保质保量完成了任务，提升了政务服务水平，人民群众满意度得到提高，。

**3、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经过一年的运行，区政务服务中心工作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政务大厅办事群众对服务人员态度满意度高，各项平台数据能够及时发布，起到了良好的社会效应，同时也提高了办事人员的积极性。政务中心临聘人员工资296.712万元、运维经费42.5万元、网络、视频租赁费56.24万元，政务中心异地新建大楼配套设施项目553.684892万元，以上绩效目标均按预算执行到位。

1. 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经济效益：提高政务服务质量，为鹤城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便民利商的优质服务。

社会效益：提高办事群众对政务服务中心满意度。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2021年，我中心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合理制定和编制年初预算，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完善内部监察机制，合理列支年度经费支出。通过开展绩效评价，我中心更容易找出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分析其原因，促使我单位健全项目资金的核算与管理制度，改进资金使用管理方式，逐步形成自我约束意识，提高管理水平。我单位严格执行预算管理，节约、合理进行收支预算申报，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管控开支。自我填报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表得分100分。

1.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2021年绩效评价工作完成后,我中心及时整理、归纳、分析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根据绩效评价的结果,我中心相应改进管理措施,完善管理办法,调整和优化本单位预算支出结构,合理配置资源。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财政在审核预算编制时，能允许单位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做出更合理的预算编制。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项资金名称 | | | 临聘人员工资、绩效、劳务费 | | 负责人  及电话 | 谢泽波2338201 | | |
| 市级主管部门 | | | 怀化市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地方主管部门 | | | 鹤城区人民政府 | | 实施单位 | 鹤城区政务服务中心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 执行率（B／A） | |
| 年度资金总额 | 296.712万元 | 296.712万元 | | 100% | |
| 其中：中央补助 |  |  | |  | |
| 省级资金 |  |  | |  | |
| 市级资金 |  |  | |  | |
| 其他资金 | 296.712万元 |  | | 296.712万元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 |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 |
| 保证政务中心临聘人员工资到位,政务中心缴纳社保基数符合国家标准，每月工资按时发放，保证临聘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了政务中心人员的稳定，能更好的发挥工作积极性。便于窗口工作人员管理，提高办事效率及群众满意度 | | | | 保证政务中心临聘人员工资到位,政务中心缴纳社保基数符合国家标准，每月工资按时发放，保证临聘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了政务中心人员的稳定，能更好的发挥工作积极性。便于窗口工作人员管理，提高办事效率及群众满意度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  完成值 | |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
| 产 出 指 标 | 数量指标 | 临聘人员数量 |  | 54 | 54 | |  |
| 质量指标 | 临聘人员工资足额支付率 |  | 100% | 100% | |  |
| 政务服务中心有效运行 |  | 有效 | 有效 | |  |
| 时效指标 | 临聘人员工资支付及时性 |  | 100% | 100% | |  |
| 成本指标 | 临聘人员工资、绩效、劳务费 |  | 296.712万元 | 296.712万元 | |  |
| 效 益 指 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促进经济发展 |  | 有所促进 | 有所促进 | |  |
| 绩 效 指 标 | 效 益 指 标 | 生态效益 指标 | 构建和谐社会 |  | 有所改善 | 有所改善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政务服务工作正常运行 |  | 正常运行 | 正常运行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 98% | 98% | |  |
| 说明 | 无 | | | | | | | |
|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市直各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 | | | | | | | |
|
|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项资金名称 | | | 政务中心运维经费 | | 负责人  及电话 | 谢泽波2338201 | | |
| 市级主管部门 | | | 怀化市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地方主管部门 | | | 鹤城区人民政府 | | 实施单位 | 鹤城区政务服务中心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42.5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 执行率（B／A） | |
| 年度资金总额 | 42.5 | 42.5 | | 100% | |
| 其中：中央补助 |  |  | |  | |
| 省级资金 |  |  | |  | |
| 市级资金 |  |  | |  | |
| 其他资金 | 42.5 | 42.5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 |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 |
| 主要用于保障2021年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的日常运行支出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延长设备使用寿命。提高我县政务服务水平，拓展群众政务服务渠道 | | | | 主要用于保障2021年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的日常运行支出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延长设备使用寿命。提高我县政务服务水平，拓展群众政务服务渠道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  完成值 | |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
| 产 出 指 标 | 数量指标 | 政务服务大厅数量 |  | 3 | 3 | |  |
| 已铺设备数量 |  | 120 | 120 | |  |
| 质量指标 | 各项工作圆满完成的达标率 |  | 100% | 100% | |  |
| 时效指标 | 完成项目的及时性 |  | 2021年底 | 完成 | |  |
| 成本指标 | 政务中心运维成本 |  | 42.5 | 42.5 | |  |
| 社会成本节约率 |  | 0 | 0 | |  |
| 效 益 指 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促进经济发展 |  | 有所促成 | 有所促成 | |  |
| 绩 效 指 标 | 效 益 指 标 | 生态效益 指标 | 构建和谐社会 |  | 有所改善 | 有所改善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大厅正常运行 |  | 有所提高 | 有所提高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 98% | 98% | |  |
| 说明 | 无 | | | | | | | |
|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市直各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 | | | | | | | |
|
|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项资金名称 | | | 政务中心网络租赁 | | 负责人  及电话 | 谢泽波2338201 | | |
| 市级主管部门 | | | 怀化市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地方主管部门 | | | 鹤城区人民政府 | | 实施单位 | 鹤城区政务服务中心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 执行率（B／A） | |
| 年度资金总额 | 56.24万元 | 56.24万元 | | 100% | |
| 其中：中央补助 |  |  | |  | |
| 省级资金 |  |  | |  | |
| 市级资金 |  |  | |  | |
| 其他资金 | 56.24万元 | 56.24万元 | | 1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 |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 |
| 租赁网络设备及线路达到网络组网需求并且运行稳定。保障区电子政务外网平台网络运行稳定、应用系统使用正常。 | | | | 租赁网络设备及线路达到网络组网需求并且运行稳定。保障区电子政务外网平台网络运行稳定、应用系统使用正常。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  完成值 | |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
| 产 出 指 标 | 数量指标 | 租赁网络路线 |  | 323 | 323 | |  |
| 政务外网宽带 |  | ≥10G | ≥10G | |  |
| 质量指标 | 租赁网络的合格率 |  | 100% | 100% | |  |
| 线路租赁合格 |  | 100% | 100% |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的及时性 |  | 100% | 100% | |  |
| 成本指标 | 农村电子政务外网 |  | 11.78万元 | 11.78万元 | |  |
| 社区电子政务外网 |  | 17.76万元 | 17.76万元 | |  |
| 全区综合视频会议网 |  | 26.7万元 | 26.7万元 | |  |
| 效 益 指 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节约财政资金 |  | 有所促成 | 有所促成 | |  |
| 绩 效 指 标 | 效 益 指 标 | 生态效益 指标 | 构建和谐社会 |  | 有所改善 | 有所改善 | |  |
| 提高电子政务信息化水平 |  | ≥95% | ≥95%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全区所有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转 |  | 100% | 100%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 98% |  | |  |
| 说明 | 无 | | | | | | | |
|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市直各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 | | | | | | | |
|
|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项资金名称 | | | 政务中心异地新建大楼配套设施项目 | | 负责人  及电话 | 谢泽波2338201 | | |
| 市级主管部门 | | | 怀化市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地方主管部门 | | | 鹤城区人民政府 | | 实施单位 | 鹤城区政务服务中心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 执行率（B／A） | |
| 年度资金总额 | 553.684892万元 | 553.684892万元 | | 100% | |
| 其中：中央补助 |  |  | |  | |
| 省级资金 |  |  | |  | |
| 市级资金 |  |  | |  | |
| 其他资金 | 553.684892万元 | 553.684892万元 | | 1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 |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 |
| 完成政务服务中心异地新建大楼项目采购及、安装，优化提升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功能，完善区本级综合性政务大厅集中服务模式，实现企业和群众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只进一扇门”，满足办公需求。 | | | | 完成政务服务中心异地新建大楼项目采购及、安装，优化提升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功能，完善区本级综合性政务大厅集中服务模式，实现企业和群众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只进一扇门”，满足办公需求。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  完成值 | |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
| 产 出 指 标 | 数量指标 | 异地新建大楼装修面积 |  | 5500平方米 | 5500平方米 | |  |
| 质量指标 | 办公区域办公设备正常运转通电通水率 |  | 100% | 100% | |  |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 100% | 100% |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的及时性 |  | 2021完工 | 2021完工 | |  |
| 成本指标 | 政务中心异地新建大楼配套设施项目 |  | 553.684892万元 | 553.684892万元 | |  |
| 效 益 指 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优化办事环境 |  | 有所促进 | 有所促进 | |  |
| 绩 效 指 标 | 效 益 指 标 | 生态效益 指标 | 构建和谐社会 |  | 有所改善 | 有所改善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项目布局 |  | 合理化 | 合理化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 98% |  | |  |
| 说明 | 无 | | | | | | | |
|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市直各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 | | | | | | | |